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新竹市載熙國小、竹光國中爆發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發現食材供應商竟全為地下工廠，嚴重影響學生健康，相關權責單位及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新竹市載熙國小、竹光國中爆發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發現食材供應商竟全為地下工廠，嚴重影響學生健康，相關權責單位及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向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新竹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部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核其監督不周把關鬆散，顯有怠失：**

(一)根據教育部體育司調查，目前台灣中、小學自設廚房開辦午餐每日供應人數高達 150 萬人次，占在學人數 50%以上，影響深遠。而學校供應午餐可以配合社會需要，協助父母解決學生午餐問題；傳授營養知識，樹立正確之營養觀念，增進學生身心健康；訓練學生飲食禮儀及衛生習慣，加強生活教育之實施；並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勤儉、服務之美德。足見學校午餐之供應忝為教育之重要環節，該部自應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責成轄區各校戮力推動，責無旁貸。

(二)惟但憑民國（下同）96 年迄今之聯合新聞網攸關學校午餐相關報導便高達 58 則（如附表 1），遑論未被其他電子或平面媒體披露者恐將更多，其中幾近

一半以上係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現象，凸顯出學校營養午餐之食用安全堪慮，嚴重影響學生之健康。又除了校園經常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之外，營養午餐尚有菜色不佳、菜中發現異物(動物殘屍、抹布、蟲子、OK 繃)等違失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營養午餐每人份金額偏低，約僅新台幣 32~35 元，利潤微薄，業者將本求利，只好以便宜菜色充數，甚至違法使用斃死豬肉及劣質米等諸多食材品質欠佳問題。

(三)第查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之承(經)辦及主管人員索取不法回扣等弊端時有所聞，曾有主管人員涉嫌以「假賣畫、真收賄」方式，將自己的畫作高價賣給營養午餐業者，還有人直接收受洋酒、水果禮盒、茶葉禮品等，甚至於禮盒中還夾帶現金，讓特定廠商得標承包營養午餐；而設有電梯的學校，還要業者分攤電梯維修費用，抑或要求業者添購學校設備。再者，依規定學校行政人員及班級導師，食用營養午餐仍須繳費，校方則「技術性」要求業者照單全收；業者只能忍氣吞聲將成本轉嫁，以應付校方承(經)辦人員巧立名目之違法需索，導致營養午餐品質變差，學生反而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四)綜上，教育部未能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等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把關鬆散之咎。

二、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洵有欠當：

(一)依據衛生署食管局之統計，台灣地區 96 年~99 年 6

月間食品中毒案件總數共計 1,119 件，中毒人數 13,546 人；其中學校食品中毒案件總數共計 221 件，中毒人數 6,730 人（如附表 2），惟教育部彙整同期間全國食品中毒事件為 1,001 件，其中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總數為 106 件（體育司僅就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午餐引起食品中毒案件彙計），足見兩部會統計數據已呈現重大落差，就校園內所發生之食品中毒事件卻各自表述，莫衷一是。

(二)揆諸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且其通報門檻下限基準並不一致：

1、衛生署對於食品中毒事件之定義為：

(1)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自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化學性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爰此，衛生署規定凡是符合上開食品中毒定義之案件均應通報當地衛生局進行調查處理。

3、查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疑似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判定原則為：

(1)吃同樣食物。

(2)引起中毒跡象(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3)三人以上並有相同症狀者（註：人數為參考標準，若上級有關單位另有規範，依其規定）。

4、次查台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如附表 3) 採行疑似食物中毒係指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五人以上須進行通報當地教育處局會同衛生局進行調查處理《嘉義縣、花蓮縣亦比照辦理》；然而新竹縣係參照「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規定三人以上須進行通報；台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台中市、桃園縣等其他縣市則參照教育部軍訓處 97 年 7 月 18 日台軍(二)字第 0970140705 號函修訂「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二人以上即須進行通報，顯見教育部體育司(負責推動學校午餐計畫)、軍訓處(負責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兩內部單位對於食品中毒之定義未達共識，致其通報門檻下限基準已不一致。

(三)又查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係屬內政部主政，國防大學等 7 所軍事校院係屬國防部主政，故其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並非教育部之統計範疇，是以其數據並未彙報給教育部，就全國校園資料之彙編累計而言，容屬闕漏，無法掌控全貌。

(四)綜上，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又教育部本身內部單位對於食品中毒事件之認知與基準亦不一致，且聽任地方教育處局各行其是，訂定不同通報門檻下限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而軍警校院之案例復未予納入併計，肇致低估或漏列全國統計數據，未能精確掌握我國校園食物中毒全貌，顯不符實際發生狀況，核有欠當。

三、教育部允當責成各縣市主管機關暨辦理午餐學校儘速依法進用足額營養師，庶可確保校方得以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 (一)查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且營養師之專業背景有利於掌控午餐品質與衛生安全，尚可作為學校營養教育之師資，進一步強化推動學校午餐之教育功能與績效。
-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依法進用校園營養師，照顧學生飲食安全與健康，行政院以 96 年 1 月 24 日院台教字第 0960002522 號函核定教育部所報「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嗣該部以 96 年 2 月 12 日台體(二)字第 0960014521 號函將該計畫送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預定至 100 年協助各縣市政府進用 443 位營養師。依前揭規定，應置營養師 443 位，至 99 年度才置營養師 344 人，其中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及雲林縣超編，其餘縣市尚不足人數 127 人。惟截至 99 年 9 月 6 日僅進用 344 位營養師，目標達成率為 71%。再就附表 4 觀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仍未依規定進用營養師；另台中縣市（現改制為台中市）、新竹縣等縣市，其各級學校應進用之營養師人數大幅低於應編制人數，顯見上開縣市對於校園營養午餐之衛生及品質漠不關心，致未積極依法進用營養師。
- (三)綜上，各縣市主管機關暨辦理午餐學校之現有營養師仍然不足，迄今缺額將近三成，惟教育部既已函發「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並預定至 100 年協助各縣市政府補足所有法定員額，理當責成各該縣市主管機關暨辦理午餐學校儘速依法

進用足額編制之營養師，庶可確保校方得以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四、教育部宜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完備訂定學校午餐食品中毒處理流程（含送醫機制）及全面輔導所有辦理午餐學校應有相關防範保障機制：

- (一)教育部為使學校能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應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前揭規定含下列事項：(1)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2)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3)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4)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5)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爰校園食品中毒事件適用上述規範，況其影響之學生人數動輒數十人，甚至於上百人，故學校自應訂定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俾利有所遵循。惟依據教育部調查資料顯示，目前仍有新竹縣、澎湖縣及金門縣 3 縣市尚未訂定學校午餐食品中毒處理流程（含送醫機制），亟待該部儘速督導改善。
- (二)另據教育部調查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督導辦理午餐學校投保產品責任險，迄今尚有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現改制為台中市）、嘉義縣、台南縣（現改制為台南市）、高雄縣（現改制為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縣未達 100%，其餘縣市學校均已全數投保。
- (三)茲以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迭傳，已如前述，為使各級學校配合緊急送醫之流程有所遵循，誠當秉持「勿

恃食品中毒事件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理念，妥為事先規劃，庶可處變不驚，從容因應。又教育部允宜督導上述 12 縣政府教育處局全面輔導所有辦理午餐學校，為避免發生食品中毒事件，應有相關防範保障機制。

五、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未臻周延，允宜參考國際監測組織調查發現國人肥胖率偏高之警訊，增修相關規範，俾利青少年得以吃出營養與健康，而非吃出體重、引起肥胖：

- (一)按正確的飲食行為與習慣是促進健康之重要途徑，學者指出當今威脅國人生命之十大死亡原因中有 80% 以上都與「吃」有關，而兒童期是飲食習慣養成之關鍵時期，因此藉由學校午餐供應改善國人飲食習慣是最根本有效的途徑。惟根據聯合國肥胖監測小組—IOTF(International Obesity Taskforce) 在 2010 年所公布的資料顯示，我國 6-18 歲兒童及青少年之肥胖盛行率，男孩高達 26.8%、女孩為 16.5%，在 59 個被監測國家中排名第 16，遠較鄰近國家新加坡（第 32）、日本（第 40）、韓國（第 41）、中國大陸（第 43）的新生代都胖，顯見這批國家未來主人翁之肥胖問題極為嚴重，學生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品質均應兼籌並顧。
- (二)次查學校午餐之食物內經常出現高油高鹽高糖及過多的食品添加物，又黑輪、香腸、熱狗等類似加工食品(半成品)之油脂與鹽分含量相當高，故學校午餐之製備均應減少使用，惟查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迄今仍無「半成品之供應量及頻率」之相關內容規定，而其建議使用之食材種類式樣亦缺少變化，顯見該基準之規定有欠周延。

- (三)另以美國聯邦政府 1995 年正式通過學校午餐法為例，其中對於各年齡層學童營養午餐應攝取的熱量、營養素、食物種類、數量，以及膽固醇、鈉及反式脂肪酸等物質的攝取都訂下嚴謹之標準，以善盡把關職責，而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則相形見絀，流於粗糙簡略。
- (四)綜上，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未臻周延細膩，允宜參考國際監測組織調查我國 6-18 歲兒童及青少年之肥胖盛行率偏高之警訊，儘速增修相關規範，俾落實為學校營養午餐的品質與安全把關，並避免我國兒童及青少年在營養午餐推廣之後反而呈現有體重無體力的不健康現象。
- 六、地方政府為解決農漁產品滯銷問題，而行文鼓勵轄內各級學校採購供營養午餐使用，並非以強迫推銷方式辦理，且時令盛產蔬果、漁獲、奶製品、禽畜產品相對物美價廉，經查尚無違法傾銷之情事：
- (一)近年來我國不斷發生農產品盛產而導致滯銷之情形，中央及地方政府為解決滯銷問題，確有行文要求各級學校營養午餐優先採購滯銷農產品之作為，遭致外界人士質疑此種舉措之合宜性與適法性。
- (二)經教育部調查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並無行文強制要求各級學校採購滯銷農產品，而是函轉該部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學校採購盛產農漁產品，或鼓勵學校採購當地盛產農產品，希望學校在兼顧營養均衡下，規劃納入供餐使用，並進行相關農產品營養教育宣導。
- (三)一般而言，當季盛產之農產品符合季節時令，量多、品質好且價錢便宜，在兼顧營養均衡及食材成本下，學校當可納入午餐菜單而採用是項農產品。
- (四)爰此，地方政府為解決農漁產品滯銷問題，而行文

鼓勵轄內各級學校採購供營養午餐使用，並非以強迫推銷方式辦理，且時令盛產蔬果、漁獲、奶製品、禽畜產品相對物美價廉，經查尚無違法以學校為對象傾銷過期品、低價品之情事。

七、新竹市載熙國小爆發之學生午餐食物中毒事件，業經新竹市政府妥為善後處理改進、依法懲罰在案，該校之中央廚房並已順利完成民營化程序，併予敘明：

(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載熙國小爆發學生午餐食物中毒事件之善後處理改進措施：

- 1、邀集新竹市各公職營養師共同彙編「學校午餐營養師工作手冊」以提升學校營養師專業知能，及新進營養師於現場執行相關業務時有所依循。
- 2、要求各午餐承辦學校之午餐委員會自 98 學年度下學期起，不定期查核午餐食材供貨商，查核內容包含病媒蚊防治措施、現場整潔、廠商之相關證明等，並將相關照片及結果函知教育處。
- 3、請各午餐承辦學校確實依據契約進行食材驗收及相關證明文件查核，並不定期將成品、原物料及蔬菜等送至相關單位抽驗其安全性。

(二)本事件之裁罰懲處情形：

- 1、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業對載熙國小相關人員予以申誡，並對廠商依合約罰款：
 - (1)載熙國小營養師因負責執行午餐工作，本身具專業知能卻於午餐檢體中查驗出「不得檢出」之病原菌，處以申誡 2 次。
 - (2)載熙國小主任因疏於督導，處以申誡 1 次。
 - (3)另對於供應貢丸之廠商億鑫食品行依合約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並於 99 年 2 月 12 日繳納罰款完竣。
- 2、新竹市政府衛生局則對廠商及學校處以罰鍰：

- (1) 對於供應板條、海帶之廠商佳興行依合約及衛生局現場勘查結果，加重罰款新台幣伍萬元整，並於 99 年 2 月 12 日繳納罰款完竣。
 - (2) 載熙國小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新台幣六萬元整罰鍰。
- (三) 另新竹市載熙國小業已於 99 年 8 月 12 日與藝慶企業有限公司簽訂「99 學年度午餐公辦民營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履約期限 99 年 8 月 12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足見該校之中央廚房已順利完成民營化程序。
- (四) 綜上，有關新竹市載熙國小爆發之學生午餐食物中毒事件，業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衛生局妥為善後處理改進，並依法裁罰廠商、學校及行政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且該校之中央廚房並已順利完成民營化程序，併予敘明。

附表 1

96 年迄今聯合新聞網之學校午餐相關報導一覽表

報導日期	發生地	報 載 主 旨
96/2/7	-	斃死豬肉流向團膳、中小學營養午餐最多
96/3/14	台北市	營養午餐 湯裡有小強 天母國小學童食慾全消
96/3/27	花蓮縣	學校廚房大清查 少數待改善
96/4/17	台北市	國小 45 元午餐 20 元菜色 議員質疑飯菜縮水不符學童成長所需 教局強調雙重把關周五會商檢討規範
96/5/18	苗栗縣	突檢后庄國小午餐 縣長臉凝重 指示加強菜色
96/5/30	宜蘭縣	營養午餐 廉價菜 胡亂洗 主婦聯盟參訪凱旋國小 發現不少缺失 代理校長目睹也傻眼
96/6/15	高雄市	陽明國中 385 人中 毒案禍首 鹽酥魚組織胺超量
96/8/30	-	便宜菜恐用劣質品
96/8/31	台北市	營養午餐青菜變少了
96/8/31	台北市	開學第一餐 青菜不見了
96/11/1	台北縣	青菜不見了 偏遠小學午餐縮水
96/11/8	苗栗縣	料少色差 苑裡國小午餐真菜
96/11/10	澎湖縣	澎湖營養午餐 一周 3 天雞 1 顆橘
96/11/13	新竹縣	菜價漲 學生免費午餐吃不飽
97/4/11	苗栗縣	縣長不爽學校團膳色香味全無 要求業者兩周內改進
97/4/22	高雄縣	營養午餐毒魚 供貨商被訴
97/5/15	高雄市	民權國小 17 學生食物中毒 疑冰粽惹禍
97/6/7	台南市	學校必吃有機菜 議員疑圖利台糖
97/7/5	-	把關健康 中小學營養師擴編
97/9/2	台南縣	勝利國小 46 學童 午餐後又吐又瀉
97/10/31	澎湖縣	缺蔬果 澎湖縣 36 校午餐 營養不均
98/2/18	彰化縣	溪州國小 19 人食物中毒 光泉保久乳 回收三批號
98/4/14	屏東縣	至正國中熱狗壽司作怪 71 學生送醫
98/4/16	屏東縣	午餐冷的 萬丹國中 27 人食物中毒
98/4/17	屏東縣	3 天 2 起食物中毒 屏縣教處促嚴把關
98/4/18	屏東縣	東河香丁滯銷 教育處商請各校購買香丁作為營養午餐水果
98/5/2	屏東縣	振興國小午餐桃子惹禍 41 名學生過敏
98/5/20	桃園縣	供應營養午餐 涉以劣米換好米
98/5/20	彰化縣	爛米換公糧 煮的飯都飄臭
98/5/21	台北縣	北縣封存 99 校舊米
98/5/22	苗栗縣	突檢學校午餐 劉政鴻：加強菜色

98/5/23	台北市	追查 9 成學校 米沒有問題
98/6/1	台北市	議員：營養午餐 小強、OK 繃入湯
98/6/2	台北市	營養午餐 抹布蟲子加菜 家長陳情議員 湯裡還有 OK 繃 廠商薄懲記點 警惕效果不大
98/6/2	台北市	對廠商罰則 檢討加重
98/6/18	屏東縣	疑食物中毒 屏東 37 學童送醫
98/6/19	屏東縣	編制 17 人 屏東縣營養師 1 個都沒
98/9/20	台北縣	頭前國中 12 學生上吐下瀉
98/9/22	彰化縣	營養午餐採購 彰化校長涉圖利廠商
98/9/30	屏東縣	營養午餐中毒案包商起訴
98/10/14	屏東縣	喝完珍奶 九如國小學童嘔吐腹瀉
98/10/30	台北縣	午餐湯有怪味 溪洲國小 61 學生送醫
98/11/14	彰化縣	菜色不佳 縣長突檢 學校午餐「還可以」
98/12/24	台中市	午餐食物中毒 好媽媽被起訴
99/1/20	新竹市	載熙國小、竹光國中 同一廚房供餐 51 人嚴重送醫 市長緊急慰問 衛局採集檢體送驗
99/4/1	-	營養午餐吃出胖小子？立委促訂營養標準
99/4/21	屏東縣	東勢國小老師請喝飲料 學童嘔吐送醫
99/6/7	高雄市	《記者之眼》餐點泳池 應密集抽檢
99/9/10	台中縣	幫清寒生的錢 校長放口袋 台中縣爆發學校午餐團膳採購弊案
99/9/10	新竹市	魚排有怪味…矽谷國小發生疑似食物中毒 46 童送醫 校園廚房大有問題 每道菜都不乾淨
99/9/11	台北市	蘭州、忠孝、民權 3 國中 36 學生疑似食物中毒
99/9/17	台中縣	台中致用商工 9 學生食物中毒
99/9/19	台中市	雙十國中學生吃完學校營養午餐後陸續傳出有 15 人嘔吐、腹瀉，衛生局已要求供餐便當公司停工
99/10/6	高雄市	陽明國中發生疑似食物中毒案 11 生送醫
99/10/10	台中縣	弘文高中疑似食物中毒 65 人發燒腹瀉
99/10/15	台中縣	烏日鄉明道中學，疑似發生學生食物中毒，200 學生腹瀉，其中 17 名症狀較嚴重
99/10/21	桃園縣	新生醫專 6 人中毒 疑瘦肉粥惹禍
99/12/9	台北縣	新莊中平國中學生今天吃過營養午餐後，發生 6 名學生嘔吐疑食物中毒送醫。

※表中“-”代表非特定之縣市

附表 2

96 年~99 年 6 月台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統計

攝食場所	總案件數 (%)	總患者數 (%)
自宅	162 (14.5)	771 (5.7)
供膳之營業場所	538 (48.1)	3,418 (25.2)
學校	221 (19.7)	6,730 (49.7)
辦公場所	60 (5.4)	778 (5.7)
醫療場所	8 (0.7)	71 (0.5)
運輸工具	4 (0.4)	119 (0.9)
部隊	9 (0.8)	39 (0.3)
野外	5 (0.4)	67 (0.5)
攤販	27 (2.4)	85 (0.6)
外燴	51 (4.6)	994 (7.3)
監獄	3 (0.3)	295 (2.2)
其他	33 (2.9)	196 (1.4)
總 計	1,119 (100)	13,546 (100)

*攝食場所案件數及患者數之總計，為扣除重複計數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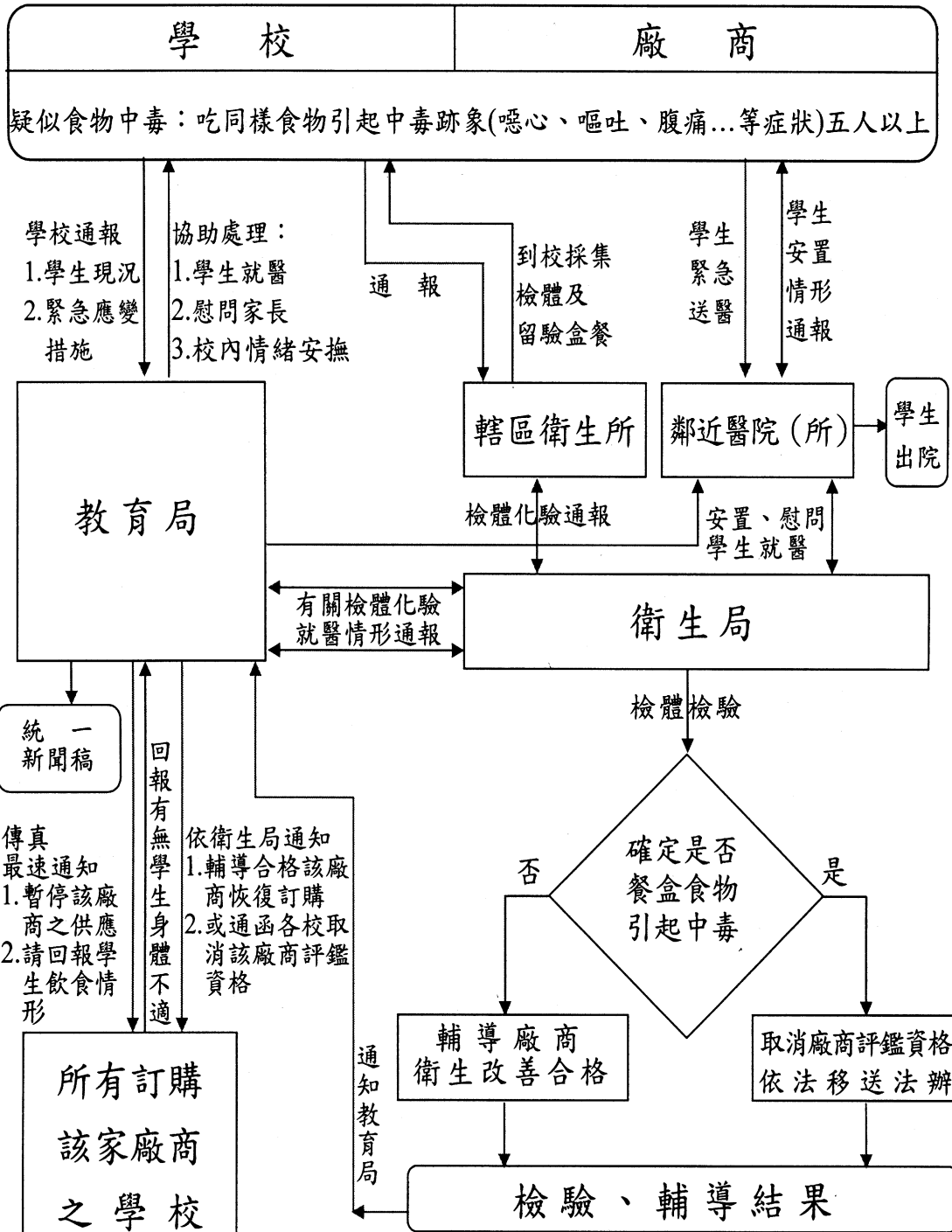
96 年至 99 年 6 月校園食品中毒事件相關統計表

年度	我國年中人口數	學生總數	學生占總人口比率 (%)	全國食品中毒事件總數	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數	校園占總事件數比率
96	22,917,444	5,243,082	22.9	240	37	15.4
97	22,997,696	5,165,831	22.5	269	24	8.9
98	23,078,402	5,066,017	22.0	351	33	9.4
99	23,138,381	5,066,017	21.9	141	12	8.5
總 計	-	-	-	1,001	106	10.6

備註：教育部彙整 99 年全國食品中毒事件計至 99 年 6 月。

附表 3

台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附表 4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營養師員額現況統計表

調查日期：99 年 9 月 6 日

縣市別	應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不足員額	不足比率
台北市	34	35	0	0
高雄市	61	79	0	0
台北縣	23	24	0	0
宜蘭縣	11	6	5	45%
桃園縣	33	27	6	18%
新竹縣	19	2	17	89%
苗栗縣	8	6	2	25%
台中縣	23	3	20	87%
彰化縣	9	8	1	11%
南投縣	11	5	6	55%
雲林縣	4	12	0	0
嘉義縣	9	4	5	56%
台南縣	29	23	6	21%
高雄縣	40	27	13	33%
屏東縣	11	7	4	36%
台東縣	4	4	0	0%
花蓮縣	7	4	3	43%
澎湖縣	1	1	0	0%
基隆市	10	7	3	30%
新竹市	15	12	3	20%
台中市	35	12	23	66%
嘉義市	11	9	2	18%
台南市	32	26	6	19%
金門縣	2	1	1	50%
連江縣	1	0	1	100%
合計	443	344	127	29%
不含北高小計	348	230	127	36%

備註：

1. 「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補助對象不含台北市、高雄市。
2. 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及雲林縣超編營養師 28 人。
3. 99 年度台北市增加 2 校為 40 班以上設廚房之學校，調整原 96 年應編人數 441 人至 443 人。